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光电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人，负责晨光电缆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2025年半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督导期间”）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承诺管理制度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等）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人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关注公司受到监管措施事项，查看公司整改情况。
5、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人开展了 2025 年半年度现场核查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人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中标国家电网华北区域10kV电力电缆采购项目，涉及金额13,484.8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.18%，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于2025年6月25日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学习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让投资者更加全方位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保荐人已督导公司积极整改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今后将进一步做好对公司日常督导培训，加强其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执行。

本督导期内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保荐人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督导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正常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无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（三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黄曦



任家琪

